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8號

原告 施善懷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查，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規定於交通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「行政起訴狀」對於原告欄誤載為「施善懷」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將起訴狀上的原告欄更正記載為「冠璇交通有限公司」、「法定代理人：許君萍」方為適法；另本件起訴狀「具狀人」一欄僅有實際駕駛人「施善懷」之簽名，欠缺原告「冠璇交通有限公司」之公司蓋章及其代表人「許君萍」之簽名或蓋章，是原告應另行提出有原告及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原本，並提出繕本或影本各1份以供被告答辯之用。

三、承上，請自行參考所檢附空白書狀格式，或請自行至本院網站查詢書狀範例等參考資料後，遵期提出補正後的書狀及其影本或繕本1份以供被告答辯之用。

四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；補正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0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鴻清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書記官 李玉秀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